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智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智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許智翔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各宣告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其中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刑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64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構成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之一。另外，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刑，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刑，不得易科罰金僅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本件業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考，且本院於訊問程序徵詢受刑人給予陳述意見機會，再三確認受刑人的確有意請求定應執行無誤，是

01 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茲檢
02 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
03 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，附表編號
04 1至3部分皆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，同質性甚高，此部分在
05 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定應執行刑時，已充分審酌恤刑，至
06 於附表編號4之部分為提供人頭帳戶之幫助洗錢犯罪，則侵
07 害不同法益，與其他各罪罪質迥異，另斟酌附表各編號犯罪
08 時間之間隔、受刑人皆坦承不諱、及其素行等事項，就有期
09 徒刑部分裁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附表編號1、2已執
10 行完畢（有期徒刑6月）之部分，於嗣後執行時扣除即可，
11 與定應執行刑無涉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
13 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0 書記官 梁永慶